

最低工資條例草案意見書

1. 草案損害佣金制的行業生態

- 採用佣金制的都是服務性行業，目的是為激發僱員的主動性，獎勵能力較高者有較優厚的報酬，這股「博殺」精神對於行業的競爭力來說，是很重要的。
- 以地產代理業為例，雖然佣金制會令僱員的收入波動性較大，但若把一個有經驗的地產代理的收入以全年平均計，必定可以高過最低工資門檻，但若按每月實收計，則未必可以做到。若少收月份以僱主補足，多收月份又不可扣數，等於輸打贏要，是嚴重改變行業生態。
- 而較低的底薪，亦有利新入行者邊做邊學，慢慢累積經驗，從而賺取更高收入；反之，僵硬地推行最低工資，會令僱主負擔不來請缺乏經驗者，不利創造就業機會。
- 草案有關安排亦無視佣金制的實際運作，以地產代理業為例，發展商往往要在交易完成後六至九個月才支付佣金，草案亦等於要求地產代理公司墊支佣金給僱員，一旦市道逆轉，中小企便會即時陷入財政危機，有倒閉之虞。
- 建議：草案應起碼修改至讓佣金制行業的最低工資，可以全年 12 個月平均計算，而無須要僱主每月必須補足最低工資金額，可以繼續採用現時多除少補的靈活手法計算。

2. 當局不能保證外傭定可獲豁免，令人憂慮

- 本港現時約有 24 萬名外傭，他們對於照顧僱主家中長、幼，以致讓婦女可放心重投職場為香港創富，都扮演了很重要的角色。
- 但是，外傭組織方面一直都非常不滿草案這項豁免，並聲言會就此提出司法覆核。就此，當局卻是一直都未能提出有力的理據，顯示可穩勝司法覆核，實在令人憂慮。
- 由於留宿傭工的候命加上工作時間很長，一日隨時可達十五、六小時，一旦外傭受法定最低工資保障，很多現時有僱聘外傭的家庭，都會不勝負擔。即使根據今次會議某外傭組織意見書的計法，即是當每天工作十小時，以該組織爭取的時薪\$33 最低工資計，外傭的月薪可超過一萬元！就是大學畢業生也隨時領不到如此豐厚人工。就是外傭組織話扣食宿費後可降至\$4800，也會超出唔少庭負擔，且誰可保證每一個外傭都同意此一計算辦法？
- 建議：政府應提出充份理據，說明外傭成功挑戰的機會甚低，但也應同時制訂應急方案，準備一旦敗訴有何後着，以免損害中產以至外傭僱主現時的生活方式不受衝擊。